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00	92 天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00	31 天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0	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91 天	2.92%	182.2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5,000	183 天	3.79%	475.57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28,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618,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10,000.00	3.025%	76.25
2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00	2.75%	11.68
3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0	2.75%	46.71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2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2	3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3	3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上述预计收益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写明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式差异或四舍五入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存款未用于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定期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购买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乙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金金额:5,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4) 产品期限:期限分别为 31、92、31 天;

(5)本金担保:100%;

(6)收益构成: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前述定期存款提供本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定期存款,除向乙方支付"基础利息"外,甲方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本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3.5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工商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31,202.71	518,989.43
负债合计	213,133.06	202,609.68
股东权益合计	318,069.65	316,379.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294.41	289,7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9.99	38,855.8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2020 年 6 月)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55%。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1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8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0	-	20,000
9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	10,000
10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0	-	5,000
合计		-	-	1689.6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和期限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 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公司内控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提告工作。

四、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00	12,250
合计	17,500	12,2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 / 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宗宜、姜洪奇、李炜、李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与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公司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本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可以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上述理财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在上述理财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投资低风险品种,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了防范风险,公司购买理财标的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将与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及收益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A 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A 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 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A 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 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A 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 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 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其他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容股份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三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